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项目方案



项目申报单位：石家庄市乐城区人民政府

项目申报名称：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振兴

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项目申报日期：2023 年 8 月

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安排，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为全面推动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

2023年，全区紧紧围绕区域乡村产业规划布局 and 核心（重点）产业，坚持把产业项目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关键抓手，用足用好活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按照“资金选项目、项目变资产、资产换收益”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开展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强造血功能。建立村集体经济产业项目“入库评审、出库评议、利益联结”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村级申报—乡镇统筹—部门审核—区级审定”

程序，有效增强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农功能，扎实开展产业项目登记确权给村集体，做到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推动资金变资产。严格落实区级全面统筹、乡镇组织实施、村级具体落实、部门协调的推进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确保一分投入见一分成效。

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栾城区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监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三）项目主管单位

栾城镇人民政府、窦姬镇人民政府、柳林屯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地点

栾城镇大周村、狄家庄村，窦姬镇北陈村、永安村，柳林屯乡白佛赵村、康家庄村。

（五）项目建设单位

栾城镇大周村、狄家庄村，窦姬镇北陈村、永安村，柳林屯乡白佛赵村、康家庄村等 3 个乡镇 6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资金安排

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每个行政村各 50 万元，超出 50 万元部分由村集体承担或自筹资金补足。根据财政衔接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收益率不低于资金投入的6%。

四、进度安排

2023年8月至2023年11月底完成。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健全经营管理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选对发展路子是根本，抓好经营管理是关键，增加集体收入是目标。各乡镇、村要加强内控经营管理，积极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开展品牌推介，市场营销，选择项目要依托自然资源和产业基础，必须与本乡镇、本村的产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起来。

(二) 规范财务管理运行机制。各乡镇要规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村集体经济组织账务全部纳入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村级财务会计聘任制、项目合同管理制和目标任务责任制，完善清产核资、收益分配、成本核算、预算决算、财务报表等制度。对各类注入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归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对各级投入发展村集体经济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量化，并以股份（份额）量化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实现赋权于民。

(三)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乡镇党委和政府做好指导、监管和解决实际问题；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积极配合，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适时开展指导督查，通报问题，监督整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

济实施主体，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发挥各自管理职责，对村集体经济资产、财务及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财务公开和重大事项决策。

（四）完善督查考评机制。按照“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构建“乡镇监管、村级使用、审查并举、民主管理”的资金投入运行管理机制，建立考核评估机制，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强化乡镇主体责任，压实村级直接责任。通过督查考核评估，完成项目建设自验，11月底前完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评估验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向区委、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六、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测

1. 栾城镇大周村筹建库房项目。库房为60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每天不低于0.23元，年租金收益3-5万元，项目收益用于公益事业、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低保特困人员倾斜。

2. 栾城镇狄家庄村筹建的商业库房项目。所盖库房为550平方米，仓库出租，租金不低于每平方米每天不低于0.23元，年租金收益3-5万元，项目收益用于公益事业、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低保特困人员倾斜。

3. 窦姬镇北陈村筹建保鲜储藏仓库项目。仓库建设面积700平方米，预计年租金每年5万元，收益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和困难

人群补贴，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低保特困人员倾斜。项目预计带动就业 200 余人，受益人口为 3565 人。

4. 窦姬镇永安村筹建保鲜储藏仓库项目。仓库建设面积 700 平方米，预计年租金每年 5 万元，收益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和困难人群补贴，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低保特困人员倾斜。项目预计带动就业 200 余人，受益人口为 3421 人。

5. 柳林屯乡白佛赵村、康家庄村联村联建简易蔬菜温室大棚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建设五座长 100 米、宽 12 米的简易蔬菜温室大棚，共占地 60 亩，预计每年可为每个村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左右，项目收益用于公益事业、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可解决两村包括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剩余劳动力就业约 12 人。

七、推进措施

1. 强化组织领导。乡镇党委、政府是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谋划部署，加强督促指导，狠抓工作落实。要组织专门力量，负责选点定村、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要制定详细计划，建立工作制度，规范组织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是具体责任人，推行村党组织书记、班子成员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村党组织提名推荐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层负责人，选配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发展带头人。

2. 强化协调联动。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除中央和省级财政扶持资金外，区委组织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不断加大扶持资金投入监督使用，帮助村集体选好产业或项目，给予产业优惠政策扶持。区发改、自然资源、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依法履行土地审批程序，并为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审批开设绿色通道。

3. 强化项目管理。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齐抓共管，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加强对扶持村项目建设、经营模式、预期目标的日常监控，组织扶持村用好补助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乡镇党委、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在资金下达、项目立项、开工建设、中期推动、报账完工等关键节点，逐村逐项盯办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村党组织深入动员党员群众参与，采取“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办法，民主议定经营项目、经营模式、实施步骤等，实行财务公开和项目公示。

附件 1：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申报项目汇总表